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检公信〔2026〕002 号

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 调整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相关单位：

2026 年 9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该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公告对认证机构认证信息报送时限、证书对外查询渠道、信息公开等工作作出全新规范。为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厘清证书查询路径，避免各相关方因查询渠道理解偏差影响业务开展，现将我机构证书查询渠道调整及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8 号公告核心政策要点

（一）证书查询渠道按认证规则来源区分

- 依据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公众既可以通过认证机构自有查询渠道查询，也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
- 依据认证机构自行制定且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仅可通过认证机构提供的自有渠道开展查询，国家认监委网站不再提供该类证书查询服务。

（二）认证信息限时报送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计划实施至少 3 日前报送认证计划信息；认证计划发生变更、撤销、终止，需按公告规定时限报送对应信息；认证结果产生后 1 日内报送认证活动、人员、对象相关信息；出具证书以及作出暂停、注销、撤销证书决定的同时报送证书状态信息；设立分支机构后 10 日内完成分支机构信息报送。报送信息应当保证全面、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遗漏及违法违规内容。

（三）认证机构需建立自有公开查询渠道

认证机构须通过自有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证书有效性查询服务，查询方式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向社会公开；严禁以跳转、提示引导等

方式，将国家认监委网站充当本机构证书的查询途径。

（四）认证机构资质状态标识管理

认证机构发生资质注销、撤销、责令改正、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情形时，国家认监委网站会对机构名称加注对应状态标识；机构完成整改、整顿期满或证书完成转移至其他有效认证机构后，撤销对应标识，标识仅代表机构资质状态，不改变证书查询渠道规则。

二、我机构证书查询渠道具体调整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我机构出具证书的查询渠道按认证规则来源划分：

1. 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除通过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外，社会公众还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有关信息由认证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其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社会公众按照该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3. 我机构官方证书查询入口：国检公信官网（<http://www.ciecbj.com>）【证书查询】专栏；亦可直接访问地址：<http://www.ciecbj.com/search.aspx>

三、重要说明

（一）本次仅调整查询渠道，不改变证书法律效力。公告实施前我机构已经颁发、尚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认证证书，证书效力、认证结论维持不变，不受本次查询渠道调整影响。

（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不到证书信息不等于证书无效、不等于机构资质异常。若证书为依据我机构自研备案规则颁发，2026 年 9 月 30 日后无法在认监委网站检索属于政策调整后的正常现象，判断证书有效性应以我机构官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将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该类证书有效性判定依据。

（三）如我机构资质状态发生变化，国家认监委网站将按照 28 号公告要求加注机构状态标识；该标识仅反映机构资质情况，与证书查询渠道无关。

四、国检公信已落实的配套工作

（一）本机构官方网站搭建完成独立证书查询栏目，对外提供免费、实时的证书有效性核验服务；

（二）已将机构证书查询途径报送国家认监委，并面向社会公开；

（三）已建立信息报送管控机制，严格按照 28 号公告规定时限完成认证计划、认证结果、证书状态等各类认证信息上报工作。

五、请各获证组织予以配合

（一）请及时向贵司客户、招标采购单位、供应链审核方、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政策解释，说明查询渠道的变更情况，防范因查询路径误解，造成招投标、供方评价、市场准入等业务受阻。

（二）开展证书有效性佐证时，请优先从我机构官网查询，保存打印查询页面作为证明材料；确有需要的，可联系我机构申请出具证书有效性书面证明。

（三）若贵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请第一时间书面函告我机构，保障上报数据、证书查询信息准确完整。

（四）配合审核工作安排，在审核计划实施 3 日前确认审核相关资料，保障认证计划按时完成平台报送。

六、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证书查询官网：<http://www.ciecbj.com>【证书查询】专栏

证书查询专线：010-64938770

如对本通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9 月 22 日

